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2) 即將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	183,702,001 (99.999837%)	300 (0.000163%)

附註： 第1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附註：

- (a)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2,104,625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22,104,625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除了萬堅先生外，全體董事，即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邱宇元先生、顧增才先生、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即將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生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以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可供碎股對盤之服務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票將會以綠色發行，與紅色之現有股票加以區分。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